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
02025B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之Q&A

第一版1050422(1070111更新)

| Q | A |
| --- | --- |
| 1.計劃書是否有制式格式還是由醫院自行發揮? 專業團隊名單是否可填報支援的人員?兼職護理人員？ | 1.無制式格式2.並無規範所有人員需為專任 |
| 2.本院參與出院準備服務之人員眾多，可否僅表列各專業代表即可？ | 1.專業團隊名單應為實際執行出院準備服務之全部成員2.若是人數多，建議以電子檔方式送分區業務組核備即可 |
| 3.收案對象有無限制？ | 收案對象並無限制特定適應症，由申請院所依醫院及病患性質自行評估，收案對象應為若相關資訊及資源不足，可能導致其短期再急診或再入院，故有出院準備服務需求者。 |
| 4.醫事機構檢附計畫書後，僅送健保署申請即可？多久核備一次？ | 1. 計畫書送本署分區業務組核備
2. 核備乙次即可，若資格條件有變更需再重送分區備查。
 |
| 5.團隊成員有規定資格嗎？計畫書針對單一院所或是每一住院個案？ | 1.團隊成員目前依各院病患及專業需要自行認定，並強制規定特定成員2.計畫書針對單一院所，非每一住院個案 |
| 6.備註說明「每位個案應進行一次以上之跨團隊溝通協調」，請問跨團隊的定義？是否為必需的執行項目？ | 1.跨團隊溝通協調為必需之執行項目2.跨團隊指跨不同專業領域(ex:醫療、復健、心理、營養等)之團隊 |
| 7.備註說明「評估個案需求，協助轉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、各類居家照護、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、長照機構等後續照護資源」，是否需為轉介個案才能申報？若個案最終是回家且不需進行居家照護是否可申報？ | 1.醫療院所需評估個案需求，並協助轉介後續適當之照護方式，惟並未限定需轉介至家醫計畫、各類居家照護或長照機構等始符合規定。2.收案提供服務之個案需確有出院準備服務及追蹤之醫療需求。 |
| 8.備註說明「出院後電訪追蹤至少一次」，若已完成所有出院準備服務項目，惟本院進行電訪前，個案已因故往生，是否可申報本項費用? | 特殊情形視個案情況認定。若醫院已提供所有出院準備服務項目，惟因個案往生不及進行電話追蹤，本署同意仍可申報本項費用 |
| 9.品質監控指標是由健保署監控及提供還是醫院填報?因需做到跨院,對醫院來說有困難 | 本署自行監控，醫院無需填報，若指標建置完成後本署將再提供給醫院參考 |
| 10.原住院案件已申報，醫療院所於次月始完成電話追蹤，如何申報02025B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? | 1.「02025B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以併住院費用申報為原則，若遇跨月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以補報方式申報2.醫令執行起日請填報實際提供出院準備服務之起日，執行迄日填報完成電話追蹤之日期 |
| 11.該獎勵若在TW-DRG或入定額案件的保險對象對院所並無助益，除非於申請點數再加計或是另外核實 | 1.「02025B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並非所有DRG個案均會使用本項服務，不含於DRG包裹支付中。2.自105年4月1日起，醫院提供DRG個案本項服務時，得另加計該申報項目：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請填寫「X」，醫令代碼請填寫「02025B」。 |
| 12.安寧住院病患、安寧共照病患、PAC及呼吸照護計畫之住院病患是否得申報「02025B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(107.1.11更新) | 1. 醫院若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【02025B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】作業規範」，提供住院安寧及安寧共照個案出院準備服務，得申報02025B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。
2. PAC及呼吸照護病患相關費用已包含出院準備服務項目，不可再重複申報02025B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。
 |